

##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7 日以邮件、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懿女士主持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，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审议通过了《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 2015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或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